

營業人自行銷燬

送稽徵機關銷燬

99 年 1-2 月空白未使用之收銀機統一發票銷燬清冊

營業人名稱	統一編號	稅籍編號	發票類別	銷燬組數	字軌	起 訖 號 碼
太乙有限公司	12345678	390101234	(3) 二聯式	1	PP	23451000~23451249
太乙有限公司	12345678	390101234	(6) 三聯式	2	KU	34561500~34561999
以下空白						

連絡人名稱：林太乙

(簽章)

地址：桃園市中山路123號

電話：(03)3396788

此 致

分局

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 桃園

稽徵所

服務處

收件單位：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編號：

註：1. 本表應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時，併同營業稅申報書送交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。

2. 發票類別說明：(3) 二聯式收銀機發票、(6)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 (含加副聯)